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电源线、500 万套线束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西工业区经二路 155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1 分 04.272 秒, 30 度 15 分 47.0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0-330282-07-02-948526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11.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9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慈溪市新浦镇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西工业区经二路155号，根据《慈溪市新浦镇总体规划》（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87586号）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所在地块符合慈溪市新浦镇总体规划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宁波市慈溪市新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28220014）。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对照表</b></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位于新浦镇中部，新胜公路以北，包括东、西两块，主要产业为家用电器、五金水暖。该单元主要水系为水云浦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新浦镇工业区，项目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对照《方案》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为10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约133m	符合

	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	的六塘南村居民住宅区可满足防护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条件中禁止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可纳管排放。积极落实废气、土壤、地下水等防治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等级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项目可满足《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宁波市慈溪市新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对照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慈溪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小区 5 个，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产生少量 VOCs，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等能源使用，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水均为自来水，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2。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 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 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注：1. 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2. 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			

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

3.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由省水利厅会同相关省级部门和管理机构界定。

4. 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或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其禁止建设的项目。

### 5、与《慈溪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

《慈溪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对A、B档经营主体、平台,在排污权保障方面给予优先支持;C档经营主体、平台排污权指标配置给予严格限制,不新增与原产能相同(近)项目排污权指标,企业转型升级类项目给予排污权指标;D档经营主体、平台原则上不新增排污权指标。

对照《2022年度慈溪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本项目建设单位浙江荷叶线缆有限公司评价结果为C。浙江荷叶线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企业,该企业成立于2018年6月,主要生产工艺为装配,主要生产设备为装配流水线。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及有关规定,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为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本项目生产电源线、线束,属于不新增与原产能相同(近)项目排污权指标的情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慈溪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要求。

### 6、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对照分析

表1-5《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	本项目从事线缆生产,不属	符合

	<p>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p>	<p>干涉VOCs重点行业,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及设备</p>	
2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宁波市慈溪市新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VOCs削减替代量比例为1:1。</p>	符合
3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装备</p>	符合
4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p>	<p>不涉及</p>	/

	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5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1),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	不涉及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避免有机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合理安排开停车及检修等作业,尽可能不在O <sub>3</sub> 污	符合



		染高发时段。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按要求实施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实施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不涉及	/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VOCs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VOCs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VOCs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不涉及	/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VOCs企业超过10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	符合
14	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VOCs“绿岛”项目,实现VOCs集中高效治	不涉及	/

		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不涉及	/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VOCs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不涉及	/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O <sub>3</sub>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结合本地VOCs排放特征和O <sub>3</sub>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VOCs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VOCs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不涉及	/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	不涉及	/

	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免每日O <sub>3</sub> 污染高值时间		
20	完善环境空气VOCs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VOCs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VOCs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VOCs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不涉及	/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VOCs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VOCs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VOCs泄漏检测仪、VOCs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VOCs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VOCs泄漏检测仪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主要任务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由来</b>		
	<p>浙江荷叶线缆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新浦镇西工业区经二路 155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线、线缆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40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5955m<sup>2</sup>，同时购置 60 台注塑机、2 条造粒线（1 条 nonPVC 造粒生产线、1 条 PVC 造粒生产线）、13 条挤出线（7 条芯线挤出线、6 条护套挤出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0 万套电源线、500 万套线束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2 月投产。</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大类中的“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2、工程内容</b>		
	<b>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b>		
	工程类别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1#厂房 1F 布置束丝车间，2F~4F 布置办公室，5F、6F 布置仓库； 2#厂房 1F 布置挤出车间、造粒车间，2F 布置注塑车间，3F 布置仓库，4F 布置线束生产车间，5F 布置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G1 投料粉尘和 G2 密炼废气经汇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 G3 造粒废气经一套“高效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G4 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G5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G6 粉碎粉尘：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G7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强管理，做好防晒避雨等措施
废水治理		直接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备（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隔声、基础减震、降噪等	

	固废治理	厂区内有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西北侧，面积约15m <sup>2</sup> ）和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2#厂房西南侧，面积约2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车运		
	原料仓库	布置于生产车间		
	成品仓库	布置于生产车间		
<b>3、主要产品与产能</b>				
<b>表 2-2 本项目产品与产能</b>				
序号	产品方案	规模	主要工艺	
1	电源线	2000 万套/a	密炼、造粒、挤出、注塑	
2	线束	500 万套/a	穿装、铆接、插装	
<b>4、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一览表</b>				
<b>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一览表</b>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1	造粒生产线	/	2	①其中，1条为 nonPVC 造粒生产线，包括料斗、密炼机、单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 ②其中，1条为 PVC 造粒生产线，包括料斗、单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
2	芯线挤出线	/	7	包括料斗、单螺杆芯线挤出机、冷却水槽等设备。
3	护套挤出线	/	6	包括料斗、单螺杆芯线挤出机、冷却水槽等设备。
4	注条机	/	4	配合挤出线生产时需要注入不同颜色塑料的小型单螺杆挤出机，主要用于双色线的挤出。
5	空压机	/	3	/
6	空气干燥机	/	3	/
7	注塑机	/	60	/
8	粉碎机	/	2	/
9	束丝机	/	10	/
10	成缆机	/	3	/
11	冷却塔	30T	2	/
12	裁线机	/	17	/
13	储罐	/	3	其中1个规格为30t的储罐，储存DOA增塑剂；2个规格为10t的储罐，分别储存DOTP、TOTM增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nonPVC 造粒生产线：本项目 nonPVC 造粒生产线共设置 1 台单螺杆挤出机。根据厂家提供的设备核定产能，每台单螺杆挤出机的生产能力约 180kg/h。企业实行 24h 三班制生产，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因此，本项目 nonPVC 造粒生产线单螺杆挤出机全年满负荷工作的最大生产能力约 1296t/a。本项目 nonPVC 造粒生产线预计年产 1027 吨新料改性颗粒，产能占最大加工能力的 79.2%。本项目 nonPVC 造粒生产线单螺杆挤出机设计产能匹配基本合理。

PVC 造粒生产线：本项目 PVC 造粒生产线共设置 1 台单螺杆挤出机。根据厂家提供的设备核定产能，每台单螺杆挤出机的生产能力约 180kg/h。企业实行 24h 三班制生产，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因此，本项目 PVC 造粒生产线单螺杆挤出机全年满负荷工作的最大生产能力约 1296t/a。本项目 PVC 造粒生产线预计年产 1027 吨新料改性颗粒，产能占最大加工能力的 79.2%。本项目 PVC 造粒生产线单螺杆挤出机设计产能匹配基本合理。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厂区暂存量	备注
1	PVC 树脂粉	新料，粉末状，25kg/袋	1500t/a	80t	/
2	DOA 增塑剂	储罐储存，液态	30 t/a	25.5t	/
3	DOTP 增塑剂	储罐储存，液态	15 t/a	8.5t	/
4	TOTM 增塑剂	储罐储存，液态	15 t/a	8.5t	/
5	碳酸钙	粉末状，25kg/袋	450 t/a	100t	/
6	钙锌稳定剂	粉末状，25kg/袋	20 t/a	3t	/
7	硬脂酸	粉末状，25kg/袋	10 t/a	2t	/
8	色粉	粉末状，25kg/袋	20 t/a	2t	/
9	铜丝	/	2000 t/a	100t	外购
10	端子	/	2500 万只/a	120 万只	外购
11	塑壳	/	2500 万只/a	120 万只	外购
12	PVC 管	/	144 万米/a	10 万米	外购
13	热缩管	/	37 万米/a	2 万米	外购

本项目各原辅材料主要特性如下：

## ①PVC 树脂粉

PVC材料即聚氯乙烯，它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塑料产品之一，价格便宜，应用广泛，聚氯乙烯树脂为白色或浅黄色粉末。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玻璃化温度（ $T_g$ ， $80^{\circ}\text{C}$ ）以下，聚氯乙烯为玻璃态；在 $T_g \rightarrow$ 粘流温度（ $T_f$ ，约 $160^{\circ}\text{C}$ ）呈高弹性橡胶状，有可塑性；在 $T_f \rightarrow$ 热分解温度（ $T_d$ ）为粘流态，温度越高，流动越容易。当温度超过 $T_d$ ，PVC分解出大量的氯化氢（HCl），材料丧失了化学稳定性和物理性能，因此  $T_d$  是加工成型的上限温度。由于聚乙烯分子间作用力大， $T_f$ 很高，甚至接近分解温度，因此需要加入增塑剂以降低 $T_f$ 。另一方面也需要加入稳定剂，从而提高PVC的 $T_d$ ，才能进行加工成型。根据不同的用途可以加入不同的添加剂，聚氯乙烯塑料可呈现不同的物理性能和力学性能。在聚氯乙烯树脂中加入适量的增塑剂，可制成多种硬质、软质和透明制品。

### ②DOA增塑剂

己二酸二辛酯（DOA）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为微黄色或无色油状液体，能溶于醇和醚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相对密度0.927，折光率（ $25^{\circ}\text{C}$ ）1.446，黏度0.0135Pa.s。

己二酸二辛酯为聚氯乙烯的一种优良耐寒增塑剂，它赋予制品优良的低温柔顺性，并具有一定的光、热稳定性和耐水性。己二酸二辛酯的压制和压延产品在制作时显示出优良的润滑性能，制品手感良好。在塑溶胶中，初期粘度低，粘度稳定性好。DOA通常与DOP等增塑剂并用于耐寒的农用薄膜、电线、簿板、人造革、户外用水管及冷冻食品的包装薄膜等。DOA还可作为许多合成橡胶的低温增塑剂以及硝基纤维素、乙基纤维素等树脂的增塑剂。

### ③DOTP 增塑剂

高分子材料，尤其像PVC这样的极性且分子结构规整性好的高分子材料，由于分子间力较强且结晶度较高，因此存在熔体粘度高、难加工、制品质地硬而脆因而用途受限的缺点。增塑剂是加入高分子材料时，可在不改变其基本化学特性的情况下，降低其熔体黏度、玻璃化转变温度和弹性模量，从而可改进其加工性，并提高制品的柔软性和拉伸性能的物质。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是聚氯乙烯（PVC）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具有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柔软性和电绝缘性能好等优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1803512200006050>